阳江市市区居民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及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协助召开听证会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700007280447N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漠江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黄锐国

联系人：伍尚伟

联系电话：13827635868

乙方（受托方）：广东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572360810T

法定代表人：邱建丽

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仙女湖东侧石牌工业小区维龙园区2号楼332室

联系人：陈秀媚

联系电话：136723324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阳江市市区居民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及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协助召开听证会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编制符合委托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利益相关群体访谈、问卷调查、部门座谈等工作。

（二）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不少于 5 名相关领域专家参会，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专家人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专家应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与本次定价决策事项无利害关系。

（三）对本次居民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及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开展全面分析论证；识别主要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四）配合甲方完成评估报告修改完善，为价格听证会筹备、召开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五）最终交付《阳江市市区居民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及

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纸质版各一式陆份，同时交付全套电子版。

（六）本项目全部工作在阳江市范围内实施；乙方按需配合甲方前往相关部门、现场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评估、论证工作，交付正式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如因听证会法定程序时间调整导致工作延后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听证会时间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成果的阶段性文件，且顺延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超过前述期限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价：人民币95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款包含人员劳务费、调研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编制费、印刷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结算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所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预付30%，即￥28500元（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在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70%费用，即￥66500元（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元整）。甲方将上述咨询服务费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东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肇庆端州二路支行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岗美路1号首层4-10卡商铺

账号：2017033309200321425。

（三）因财政审批、拨款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

第五条 验收标准、程序

（一）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可自行验收或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二）验收标准：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风险评估结论准确，风险分析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规范；专家论证意见真实有效，成果能够满足报送、审核、备案要求。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直至合格；逾期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政策文件、基础资料，做好工作对接。

2. 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修改意见。

3. 按合同约定办理费用支付手续。

4. 不得干预乙方独立、客观地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自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本项目相应专业服务能力且与本定价决策事项无利害关系。乙方承诺不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本项目。

2.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资质条件。若乙方资质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论证工作，做好内部保密工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涉密资料、企业商业秘密、居民个人信息；不得安排与本定价决策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人员参与评估、论证工作。

4.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汇报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按期交付合格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负责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工作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论证报告及其他过程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工作方案等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伍尚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秀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制定本次项目的研究计划，并组织开展调研和开展项目实施的联络。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的沟通及研究计划的调整等事项由项目联系人统筹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联系人。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范要求，经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单方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按日计算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成果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的，扣

减相应比例的服务费；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发生泄密、弄虚作假、与利害关系方串通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法依规上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中选机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